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淮自然资源规〔2025〕161号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淮南市汽车综合服务基地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规〔2021〕2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源规〔2022〕1号），你单位申请的临时用地，业经我局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申报的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西瓦村境内 1.1881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1.0637 公顷（耕地 0.0727 公顷，不占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 0.1244 公顷作为临时用地，用于表土剥离堆放场、运输便道、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期限为 2 年。

二、该地只能用于淮南市汽车综合服务基地项目临时使用，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用地位置，不得超范围使用。

三、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对被用地单位进行补偿。

四、临时用地期满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与淮南市三和镇西瓦村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书》及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地类，经验收合格后，交还于三和镇西瓦村。

此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